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部门抽查计划及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自贸管办笺〔2020〕18号）和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培训会的精神及要求，现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部门抽查计划及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进行公示。

附件：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抽查计划

4.2021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年10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抽查项目** | | **事项类别**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适用区域** | **备注**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 市生态环境局（6类11项）  ） |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 对省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市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 | 实地核查 |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 普遍使用 | 市、县两级监管 |
|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监测 | 一般检查事项 | 企业 | 实地核查 |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 | 普遍使用 | 市、县两级监管 |
|  |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企业 | 实地核查 |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第三项 | 普遍使用 | 市、县两级监管 |
|  | 市生态环境局（6类11项） |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 | 一般检查事项 | 企业 | 实地核查 |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第十七条 | 普遍使用 | 市、县两级监管 |
|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对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企业 | 实地核查 |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51号令）第二十五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40号令）第十二条 | 普遍使用 | 市、县两级监管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 | 实地核查 |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令）第三十六条 | 普遍使用 | 市、县两级监管 |
|  | 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企业 | 实地核查 |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第5号令）第十一条 | 普遍使用 | 市、县两级监管 |
|  | 市生态环境局（6类11项） | 对化学品进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 |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的；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企业 | 实地核查 |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第三十九条；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 | 普遍使用 | 市、县两级监管 |
|  |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 对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 | 实地核查 |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2012年12月14日环发〔2012〕146号） | 普遍使用 | 市、县两级监管 |
|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企业 | 实地核查 |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普遍使用 | 市、县两级监管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备注** | |
| 1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生态环境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2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 生态环境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序号** |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 **计划任务名称** |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户数** | **任务 时间** | **检查方式** | **制定依据** | **实施检查层级** | **备注**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 对市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 | 市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 | 10% | 2021年4月—11月 | 实地核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 区级 |  |
| 2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 | 特殊监管企业、重点监管企业、一般监管企业 | 分别按照25%、30%和35户抽取 | 2021年4月—12月 | 实地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第十七条。 | 区级 |  |
| 3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 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同时开展 | 2021年4月—11月 | 实地核查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第5号令）第十一条。 | 区级 |  |
| 4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对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及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企业 | 50% | 2021年4月—11月 | 实地核查 |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三十六条。 | 区级 |  |
| 5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 对重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监测 | 企业 | 30% | 2021年4月—11月 | 实地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 | 区级 |  |
| 6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监督检查 | 企业 | 30% | 2021年4月—11月 | 实地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第三项。 | 区级 |  |
| 7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40% | 2021年4月—12月 | 实地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区级 |  |

4.2021年度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计划任务名称** | | **检查对象** | **任务时间** | **抽查比例/户数** | **检查方式** | **实施检查层级** | **备注** |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 1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2021年4月-12月 | 4户 | 实地检查 | 区级 |  |